

移工留才久用方案(中階技術工作)QA

111.4.29

壹、申請資格

一、何謂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適用法律依據?

答:為解決國內產業人才短缺，並留用在我國工作達一定年資且具有熟練技術移工，及我國高等教育培育副學士以上僑外生，經行政院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定「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計畫」(簡稱移工留才久用方案)，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權益及薪資條件下，以就業服務法第 46 款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其他因工作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工作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由雇主申請聘僱符合資格之移工及僑外生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二、移工留才久用方案適用對象為何?

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外國人，得由雇主申請：

- (一)現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工作之外國人(以下簡稱移工)，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
- (二)移工曾累計工作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家庭看護工為 14 年，其餘產業為 12 年)。
- (三)移工累計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
- (四)在我國大專校院畢業，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

三、已離境移工是否適用移工留才久用方案？

答：適用。倘若移工在臺工作未滿 12 年或 14 年離境，再來臺工作需連續工作 6 年，或累計滿 12 年即可由雇主申請為中階技術人力。至於在臺工作已滿 12 年或 14 年，且已離境移工，僅限曾聘僱該名移工之雇主，得申請再來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以避免衝擊國內就業機會。

四、是否所有產業都可以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

答：現行外國中階技術人力開放類別，限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

五、中階技術工作是否會開放其他產業？

答：開放產業請參考第四題。未來如有其他重點產業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並會商勞動部同意者，將滾動檢討納入開放產業。

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無技術條件要求？

答：有，須具備規定的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一。但產業類薪資達新臺幣(以下同)3.5 萬元以上者，得免除技術條件。

七、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薪資條件為何？

答：

(一)中階海洋漁撈工作、中階製造工作、中階營造工作、中階外展農務工作、中階農業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 萬 3,000 元以上或年總薪資達 50 萬元以上。但僑外生首次由雇主申請聘僱，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3 萬以上，第

二次申請聘僱時，每月經常性薪資應達 3 萬 3,000 元以上。

(二)中階機構看護工作：每月經常性薪資達 2 萬 9,000 元以上。

(三)中階家庭看護工作：每月總薪資達 2 萬 4,000 元以上。

八、經常性薪資定義為何？有沒有包含加班費？

答：經常性薪資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的工作報酬，另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的工作獎金及全勤獎金都算，但不含加班費。

九、每月總薪資之定義為何？

答：每月總薪資係指雇主每月支付給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各月經常性薪資（含本薪、按月津貼等）及非經常性薪資（年終獎金、年節獎金、員工紅利、績效獎金及加班費等）。

十、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條件是申請前還是申請後薪資？

答：申請後。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時，應載明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條件，雇主再次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時，勞動部則會查核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期間薪資水準。

十一、勞動部對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查核方式？

答：雇主向本部申請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展延聘僱許可時，依「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規定之文件」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產業類雇主及機構看護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上年度或最近 1 年度薪資扣繳憑單影本；家庭看護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上年度或最

近 1 年度薪資扣繳憑單或給付證明文件影本，本部後續將依雇主所檢附前開證明文件，續以審核雇主前次聘僱許可之期間，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薪資是否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3 條規定公告之數額，倘未符前開規定之數額，將不予核發展延聘僱許可。

十二、在哪裡可以找到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相關申請資訊？

答：可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為：<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貳、技術條件

一、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技術條件為何？

答：

- (一)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即海洋漁撈工作、製造工作、營造工作、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應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條件之一。另經常性薪資達 3.5 萬元以上者，免技術條件。
- (二)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即機構看護工作、家庭看護工作，應通過我國語文能力測驗(聽、說兩項)及完成 20 小時教育訓練課程。

二、外國人從事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專業證照之採認範圍？

答：

- (一)通過下列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一：1. 一般手工電銲；2.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伸臂式；3.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機上操作)；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架空式(地面操作)；5. 氬氣鎢極電銲；6. 半自動電銲；7. 堆高機操作。
- (二)通過下列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考試之一：1. 銑床；2. 車床；3. 模具；4. 機械加工；5. 金屬成形。

三、外國人從事營造業中階技術工作專業證照之採認範圍？

答：

- (一)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明、公共工程品管工程師結業證書、職業安全管理師期滿證明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期滿證明。
- (二)通過下列技術士技能檢定之一：1. 一般手工電銲；2. 半自動電銲；3. 氬氣鎢極電銲；4. 測量；5. 建築塗裝；6.

鋼筋；7. 模板；8. 混凝土；9. 造園景觀；10. 園藝；11. 營建防水；12. 泥水；13. 家具木工；14. 門窗木工；15. 建築工程管理；16. 建築物室內設計；17. 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18. 裝潢木工；19. 營造工程管理；20. 地錨；21. 鋼管施工架；22. 金屬帷幕牆；23. 建築製圖應用；24. 固定式起重機操作；25.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26. 重機械操作；27. 下水道設施操作維護；28. 堆高機操作；29. 職業安全管理；30. 職業衛生管理；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四、外國人從事農業中階技術工作專業證照之採認範圍？

答：

- (一)從事農業中階技術工作屬蘭花產業、食用蕈菇及蔬菜產業者，應通過下列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之一，項目包含：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 (二)從事農業中階技術工作屬外展服務者，應通過下列農業技術條件中級考試之一，項目包含：1. 果樹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2. 設施作物類栽培管理基礎能力；3. 茶葉栽培管理基礎能力；4. 番荔枝栽培管理基礎能力；5. 水稻栽培管理基礎能力。

五、外國人從事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訓練課程之採認範圍？

答：

- (一)大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包括「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科技」、「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及加工」等 5 個學門課程。相關科系可參考教育部大專校院一覽

(<https://ulist.moe.gov.tw/Query/Discipline>)查詢。

- (二)經濟部工業局辦理之產業升級轉型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課程載於工業技術人才培訓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idbtrain.stpi.narl.org.tw>)。
- (三)大臺中汽車保養修理業職業工會辦理之電動車與油電混合車維修保養實務班。
- (四)伽碩企業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電機設備控制與故障檢測班。
- (五)社團法人台灣創造活動發展協會辦理之 Solidworks 電腦輔助工業繪圖基礎班。
- (六)北訓電腦有限公司附設職業訓練中心辦理之智慧照護環控系統規劃與設計班。
- (七)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導向品質認證，屬「製造」、「資訊科技」、「科學、技術、工程、數學」等3領域課程。

六、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實作認定如何採認？

答：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之實作認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團體辦理，勞動部將依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團體辦理開立之實作認定證明函予以審認。

七、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如何進行實作認定？

答：由雇主檢具移工具備中階技術條件之證明(如書面證明及實作影片)，向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實作認定。

八、外國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所謂的技術條件，包括專業證照、

訓練課程及實作認定等，相關資訊如何知悉？

答：相關資訊可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為：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九、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語文能力之採認範圍？

答：目前採認範圍包括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辦理之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基礎級」以上及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基礎級」以上，並取得證明。

十、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訓練課程為何？

答：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規定，繼續教育課程包括消防安全、緊急應變課程至少 4 小時，傳染病防治、性別敏感度及多元族群文化之課程至少 2 小時。

十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訓練課程為何？

答：依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補充訓練辦法規定，補充訓練課程包括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家事服務、文化適應、溝通技巧、生活會話、職場安全、傷害預防、失能者保護觀念及其他權益保障，及其他與失能者照顧服務相關課程。

十二、我國畢業之副學士僑外生從事機構看護中階技術工作如何接受繼續教育訓練？

答：副學士僑外生應屬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

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且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者，無須接受繼續教育訓練。

十三、如何辦理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

答：補充訓練分實體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及數位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及辦訓單位相關資訊，可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十四、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如何取得我國語言能力資格？標準為何？

答：

- (一)華語文能力測驗可至華語文能力測驗線上報名系統(<https://reg.sc-top.org.tw/>)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可至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網頁專區(<https://blgjts.moe.edu.tw/tmt/index.php>)辦理。
- (二)具備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口語能力至少「基礎級」，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至少「基礎級」之證明。

十五、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資訊網進行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數位學習，是否可以作為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資格認定？

答：可以，外國人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補充訓練專區接受數位學習達 80 小時以上，並於該網站取得訓練證明者，可作為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之資格。

十六、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

平台學習時數認證取得方式？

答：

- (一) 進入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後，登入會員，並觀看訓練線上課程。
- (二) 只要完成線上課程各章節內容的學習，並且累積學習時數達課程時數 80%以上，即可獲得該門課程學習時數證明。

十七、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在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是否一定要登入會員？

答：

- (一) 如您有取得學習時數認證的需求，務必記得先登入會員後再進行觀看，以便於紀錄您的學習時數。
- (二) 有關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登入步驟：進入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點選網頁上方登入。
- (三) 為台灣就業通會員：請直接登入後，即可開始觀看學習。
非台灣就業通會員：請先加入台灣就業通會員後，再行登入，即可開始觀看學習。

十八、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完成數位學習後，如何查看學習時數證明？

答：

- (一) 外國人從事產業類中階技術工作，登入勞動力發展數位服務平台會員，點選[個資維護與學習紀錄]後，即可查看學習紀錄。
- (二) 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中階技術工作，可於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資訊網\外籍家庭看護工補充訓練專區，點選「數位學習結訓證明列印」取得補充訓練數位學習訓練證明。

十九、勞動部製造業相關實體課程，課程何時公告？

答：勞動部所認定之「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每年度預計於5月中下旬核定公告。

二十、外國人如何報名勞動部所認定之「政策性產業」訓練課程？

答：請逕向訓練單位課程聯絡窗口聯繫報名，或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為：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二十一、學員完訓後，是否會頒發訓練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答：是的。學員出席率達80%，並完成訓練單位所定之結訓條件，完訓後即可獲得結訓證書。

二十二、在哪裡可以找到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相關技術條件資訊？

答：可以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為：
<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參、申請作業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是否須向公立就業機構辦理國內招募？

答：需要，依就業服務法第 47 條及第 48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之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國內辦理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由雇主應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許可。

二、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國內求才如何辦理？

答：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雇主應先辦理國內求才，其辦理方式與聘僱移工前國內求才程序相同：

- (一)聘僱家庭看護中階技術人力：由工作所在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推介本國照顧服務員。
- (二)聘僱其他中階技術人力：雇主應向工作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合理勞動條件辦理國內求才。

三、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是否有聘僱名額上限？

答：有，為保障國人就業權益，針對個別產業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設有申請名額上限限制，惟總體中階技術人力無總名額限制。中階人力申請名額上限，原則以個別產業雇主的移工核配比率乘以 25% 計算(註:並非所有行業適用，例如海洋漁撈工聘僱人數不得超過漁船登記及最低出海人數，家庭看護工不得超過被看護者得聘僱人數)。此外，海洋漁撈(屬箱網養殖)、製造業、外展農務工作、農業工作(限蘭花、蕈菇、蔬菜)，同一勞保證號內所聘僱移工人數、中階技術人力工作人數與外國專業

技術人數加總，不可超過總員工人數 50%；或營造業不得超過以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計算所得人數 50%。但經行政院核定增加核配比率者，不在此限。

四、製造業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名額比率如何計算？

答：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是以雇主聘僱移工核配比率(不含 Extra 比率)再乘以 25%計算。例如，製造業公司移工核配比率 20%，該公司中階技術人力比率即為 5%(20%*25%=5%)。又製造業公司同一勞保證號內所聘僱移工人數、中階技術人力人數與外國專業技術人數加總，不可超過總員工數的 50%。

五、中階技術人力在臺，是否有聘期和年限限制？

答：無年限限制。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每次最長 3 年，期滿雇主符合資格，可再次申請，並無外國人在台工作總工作年限限制。

六、雇主申請中階技術人力，是否要繳納就業安定費？

答：不需要，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雇主無須繳納就業安定費。

七、雇主何時可為移工申請轉任中階技術人力？應檢附哪些文件？

答：

(一)移工在我國境內受聘僱從事工作，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受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1. 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
2.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3.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

(二)前項各款移工，雇主申請轉任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申請期程如下：

1. 申請聘僱前項第 1 款移工，雇主申請時間如下：
 - A. 原雇主應於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前申請。簡言之，聘僱許可期間內，原雇主均可申請轉任。
 - B. 新雇主應於移工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以保障原雇主用人權益。
2. 申請聘僱前項第 2 款之移工，原雇主或新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3. 申請聘僱前項第 3 款之移工，僅限由曾聘僱該移工之雇主，於預定聘僱起始日前申請。

(三)雇主申請移工轉任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應檢附文件：

1. 申請書。
2. 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其公司登記、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3. 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4. 雇主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國內求才，所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5.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就符合相關勞動法規事項開具

之證明文件。

6. 受聘僱外國人之名冊、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7. 審查費收據正本。
8. 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62 條附表 13 鎖定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
9.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八、在哪裡可以找到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相關申請作業資訊？

答：可以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為：<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肆、聘僱許可

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是否需先申請招募許可？

答：不需要，雇主取得求才證明後，針對所欲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工作之外國人，直接申請聘僱許可。

二、如何申請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答：申請中階技術人力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請參閱「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工作外國人作業流程圖」。

三、雇主申請聘僱許可有無期限限制？

答：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3 條規定，雇主應依規定期間，申請移工從事中階技術工作：

- (一) 第 2 類外國人現受聘僱從事工作，且連續工作期間達 6 年以上者：
 1. 原雇主：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申請。
 2. 新雇主：於前款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 (二) 第 2 類外國人為曾受聘僱從事工作期間累計達 6 年以上出國後，再次入國工作者，其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 2 個月至 4 個月內申請，並自其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聘僱。
- (三) 曾受聘僱從事工作，累計工作期間達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並已出國者：應由曾受聘僱之雇主申請。

伍、轉換雇主

一、中階技術人力可轉換雇主嗎？轉換程序為何？

答：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及第 59 條規定，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有不可歸責於該外國人之事由經許可者，始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中階技術人力之申請轉換雇主程序，均與現行移工轉換雇主相同。

二、中階技術人力如經核准轉換雇主，可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轉換登記？

答：可以，中階技術人力經核准轉換雇主或工作，申請程序及需檢附文件與移工相同。

三、中階技術人力可以跨業別轉換嗎？相關規定為何？

答：應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但符合下列條件才可跨業別轉換：

- (一)外國人受聘僱資格：外國人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受聘僱從事該工作類別之資格。
- (二)雇主接續聘僱資格：雇主跨業接續聘僱外國人，應符合該工作類別聘僱資格。
- (三)轉換程序：需該外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錄轉換，且連續 14 日無同一工作類別雇主登記接續聘僱，始得受不同工作類別雇主接續聘僱。

四、中階技術人力可以再轉回擔任移工工作嗎？

答：可以。但該外國人除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期間外，其工作期間合計不得逾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之工作年限。

五、中階技術人力可以期滿轉換雇主嗎？應如何辦理？

答：可以。中階技術人力之申請期滿轉換雇主程序，均與現

行移工期滿轉換僱主相同。

陸、接續聘僱

一、雇主如何至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申請接續聘僱登記，以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

答：

- 一、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無需申請招募許可，僅限第 2 順位或第 4 順位資格者，得申請接續聘僱登記，即第 1 順位、第 3 順位、第 5 順位不適用。
- 二、請按「AF-09 雇主聘僱外國人申請書」規定，依雇主所屬工作類別檢附相關資料，送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申請接續聘僱登記。

二、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名額如何計算？

答：依照轉換準則規定及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數額基準規定辦理。舉例說明：假如製造業雇主本次申請 5 名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其移工核配比率為 20%，中階核配比率為 5%，又該次申請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100 人，已聘僱外國人 8 人、已取得招募許可之人數 3 人、得申請重新招募許可或遞補招募許可之人數 2 人，前 2 年內無可歸責雇主經廢止許可名額，且僱用專門技術性人員 35 名。則雇主該次僅得承接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共 2 名。

三、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需要持招募許可函嗎？

答：不用。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應檢附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辦理接續聘僱登記或三(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但如跨業轉換應符合相關規定。

**四、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後，需要辦理接續通報嗎？
應如何辦理接續聘僱？應檢附那些文件？**

答：需要。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仍應於規定期間內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並於規定期間內檢附申請書、事業單位或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其他規定應檢附文件，申請接續聘僱許可。

五、雇主申請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其工作期限為何？

答：依就業服務法規定，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聘僱許可期間最長為3年，但雇主接續聘僱原經核准從事營造工作之外國人，接續聘僱之期間以補足該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六、申請接續聘僱許可規定？

答：有，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15日內，檢具文件向勞動部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柒、中階技術人力管理

一、中階技術人力需要辦理健康檢查嗎？

答：

(一)自國外引進中階技術人力者：應於入國 3 個工作日內辦理入國健康檢查，並於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前後 30 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二)於國內轉換成中階技術人力者：於入國工作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前後 30 日內完成定期健康檢查。

二、雇主是否需負責辦理中階技術人力生活照顧？

答：需要，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應與同產業受聘僱移工提供相同飲食、住宿，並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辦理。

三、中階技術人力要自行在外居住，雇主是否需負擔其生活照顧？

答：需要，雇主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仍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規定辦理。但中階技術人力之住宿地點非雇主依規定規劃者，當地主管機關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裁量基準實施檢查，並應訪視中階技術人力，探求其真意。

四、雇主聘僱（接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也需要適用生活照顧裁量基準嗎？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規定，雇主應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負雇主責任。

五、雇主聘僱聘僱中階技術人力要不要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之機構看護工作、第 10 款所定工作及第 11 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達 10 人以上者，應依規定設置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六、中階技術人力在外居住時，雇主要檢附何種證明文件？如何確認中階技術人力在外居住的真意？

答：

(一)中階技術人力於入國通報或在台期間自行在外居住，雇主應檢具該外國人自行在外居住之切結書等規定文件通報地方政府，以利地方政府探訪外國人真意。

(二)本部將於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新增相關選項，由地方政府於確認中階技術人力真意時勾選，並請其簽名。

七、雇主要不要為中階技術人力辦理入國通報？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7 條規定略以，雇主由國外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中階技術人力入國後 3 日內，應檢附規定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辦理通報。

八、中階技術人力聘期屆滿，後續要繼續聘僱，如何辦理？

答：雇主有繼續聘僱中階技術人力之必要者，應檢附文件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內，申請展延聘僱許可。

九、雇主承接中階技術人力，是否要辦理接續通報？

答：要，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仍應於規定期間內通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

十、中階技術人力發生行蹤不明，是否要辦理行蹤不明通報？

答：需要，依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 3 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雇主應於 3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但受聘僱之外國人有曠職失去聯繫之情事，雇主得以書面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執行查察。另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5 條規定，對聘僱之外國人有就業服務法第 56 條規定之情事者，除依規定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外，並副知本部。

十一、中階技術人力聘期屆滿欲返國不再國內工作，出國後是否要辦理離境備查？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8 條規定略以，雇主對聘僱之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於中階技術人力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依規定辦理驗證程序。

十二、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雇主應負擔之就業服務法責任期間為何？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6 條規定略以，雇主應自引進中階技術人力入國日或聘僱許可生效日起，至中階技術人力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或由新雇主接續聘僱日。

十三、雇主引進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於新冠疫情期間，是否需在機場關懷服務網登錄？

答：需要，請至入出國移工機場關懷服務網

(<https://fwas.wda.gov.tw/>)，點選產業類(含機構看護工)未入境外國人資料管理，登錄外國人入境資料並上傳檢疫證明文件，符合相關規定後始能入境。倘為重入境(返鄉)之外國人，所登錄資料將自動帶入，若為新聘外國人而無法登錄資料者，可洽詢機場服務站(03-3989002)協助。

十四、雇主引進中階技術人力，於新冠疫情期間，是否需買防疫醫療險？

答：於新冠疫情期間，外國人(含中階技術人力)透過勞動部專案引進來臺，雇主都應幫其外國人投保 COVID-19 醫療保險。

十五、在哪裡可以找到雇主聘僱中階技術人力相關管理資訊？

答：可以至勞動部「留用外國中階技術工作人力計畫資訊專頁」查詢，網址為：<https://fw.wda.gov.tw/wda-employer/home/mid-foreign-labor>。

十六、中階技術人力申請休假返國，是否需辦理請假返國手續？

答：不適用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請假返國辦法。惟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或勞動契約約定而取得特別休假時，有排定特別休假之權利。

十七、中階技術人力在台住宿地點若變更，雇主是否須辦理住宿地點變更辦理通報？

答：需要，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3 條及第 47 條規定略以，雇主於中階技術人力之住宿地點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外國人工作所在地

及住宿地點之當地主管機關。

十八、雇主與中階技術人力提前解約，是否需辦理驗證？

答：雇主所聘僱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因聘僱關係終止出國，應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於中階技術人力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外國人之真意並予以驗證。

十九、中階技術人力提前解約返國要不要辦理解約驗證？

答：雇主與中階技術人力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時，雇主應於中階技術人力出國前通知當地主管機關，由當地主管機關探求中階技術人力之真意，並驗證之。經雙方合意，由當地主管機關開具證明書，雇主依預定安排出國日前辦理中階技術人力出國。

二十、中階技術人力在聘期中途想解約回國，如何辦理解約驗證？

答：雇主與中階技術人力合意終止聘僱關係時，雇主應於中階技術人力出國前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探求其真意，並驗證之。經雙方合意，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證明書，雇主依預定安排出國日前辦理中階技術人力出國。

二十一、現在解約驗證可以線上申請嗎？如何申請？

答：本部已修正驗證相關規定，將中階技術人力之外國人納入驗證機制，其應備文件與現行第2類外國人應備文件相同，並得線上申請。

捌、居留及依親

一、外國中階技術人力眷屬是否可依親居留？

答：可以，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每月平均總薪資達新臺幣 5.3 萬元，而有眷屬依親需求者，可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申請依親居留。眷屬來臺前，向當地的我國駐外館處申請依親居留簽證。

二、外國中階技術人力可提出永久居留申請？

答：取得外國中階技術人力身分，並合法在臺工作連續居留 5 年後，外國人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

一、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其收取之費用項目及金額為何？

答：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5 條規定，營利就業服務機構接受外國人委任辦理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工作之就業服務業務，得向外國人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合計不得超過外國人第一個月薪資，但應有登記及介紹之事實者，始得收費。另每年得收取不超過新臺幣 2,000 元之服務費。

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與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應提供之服務內容與移工哪裡不同？應否簽訂書面契約？

答：

(一) 雇主申請聘僱中階技術人力，申請及入國後管理，除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3 條、第 24 條及另有規定者外，原則均適用移工規定。仲介機構接受雇主或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之就業服務事項亦與移工規範相同。

(二) 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接受從事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事項應簽訂書面契約。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中階技術人力，是否要接受仲介評鑑？

答：要。如仲介機構僅受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就業服務業務，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事跨國人力仲介服務品質評

鑑要點(下稱評鑑要點)規定，應納入仲介評鑑，並依評鑑項目內容進行評鑑。

四、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從事中階技術人力之聘僱許可，有適用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定期查核，及第 1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換證行蹤不明比率計算之規定嗎？

答：不適用。現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附表一規定之換證行蹤不明比率計算，只適用辦理移工之聘僱許可。

五、仲介機構接受雇主委任辦理聘僱中階技術人力收取標準？

答：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3 條規定，仲介機構得向雇主收取不超過外國人第 1 個月薪資之登記費及介紹費。

六、外國人委託仲介機構辦理居留證事宜，但仲介機構未為辦理，影響其權益，仲介機構有否違反就業服務法？

答：仲介機構未善盡受任事務辦理外國人居留證事宜，致影響外國人權益，仲介機構已涉嫌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應核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七、仲介機構因為有服務的事實，對從事中階技術人力收取每月 1,500 元服務費，是否適法？

答：仲介機構接受從事中階技術人力委任辦理入國後之就業服務業務，依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第 5 條規定，仲介機構僅得向外國人收取每年新臺幣 2,000 元上限之服務費。

八、仲介機構未和從事中階技術人力簽訂書面契約，即提供就業服務，是否適法？

答：不合法。仲介機構接受從事中階技術人力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應與其簽訂書面契約，否則即違反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條規定。又視外國人係求職人或受聘僱勞工身分，仲介機構應以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或同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0 款規定論處。